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6〕42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福清市龙田镇 350181-43-C-07 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

龙田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龙政〔2026〕7号文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你镇上报的《福清市龙田镇 350181-43-C-07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》（以下简称《控规》）。现就具体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控规》规划范围北至规划支七路，西至工业二路，南至规划支一路，东至规划小学。

二、原则同意《控规》确定的功能定位、用地布局规划和公共服务、市政基础设施配套等规划内容。

三、《控规》是龙田镇建设和管理的重要依据，规划范围内一切建设活动都必须符合《控规》要求，必须严格按照《控规》控制指标、强制性内容等要求进行用地审批和项目建设，切实保证规划得到最终落实。

四、《控规》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改变和调整规划，若确需调整，必须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和要求报批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2026年1月2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